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慧潔
電話：02-7736-6738
電子信箱：regi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325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全案附件之pdf檔
(A09000000E_1142603251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603251B_senddoc4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2603251B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32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徐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73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證書審核小組)(均含附件)

